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内幕信息

### 對公司附属子公司的重整申請

本公告乃由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溫州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作出的有关某申請人針對溫州世和生態城開發有限公司（「溫州世和」）提出破產重整申請（「申請」）的裁定（「裁定」），溫州世和為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該申請是基於溫州世和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總額約為人民幣 57 億元的到期債務（「申索」）而提出的。溫州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該申請，並裁定對溫州世和的資產進行重整是具有價值和可行性。浙江光正大律師事務所已被溫州人民法院指定為溫州世和的管理人以重整其債務。

溫州世和的主要業務是房地產開發。本公司認為，該申索涉及的到期債務金額與本公司所知的債務金額差距很大。本公司正在就該裁定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與相關債權人和金融機構溝通，以核實該申索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評估該重整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可能存在的不良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該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在適當時通知其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